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展示区园林
景观、T3 栋样板段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T3 栋样板段 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T3 栋样板段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440106-04-01-13003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员村西街 2 号大院。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建安费约为 26,022,521.52 元，其中展示区园林景观约为 600 万元、T3 栋样板段精装修约为 2002 万元（最终以设计方案为准）。建设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展示区的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4870 m²；二是 T3 栋样板段精装修，面积约为 2178 m²。（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及合同）。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设计施工总工期暂定为 310 个日历天，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工程只设 1 个标段。

2.4.2 招标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含附件）、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项目合同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主要包括：完成本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含园林景观、标识、灯光和给排水的设计施工以及智能化监控、道闸、背景音乐等的设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场园林景观、摆渡车通道、后场园林以及市政展示区，面积约为 4870 m²（具体面积以最终验收面积为准）；T3 栋样板段精装修的设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中心兼售楼部、创意样板间、交标样板间、首层大堂（兼临时展示中心）、公共走道及电梯厅等，面积约为 2178

m²（指套内面积或实际使用面积，具体面积以最终测绘面积为准）。

1. 设计内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各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及估算编制（如有）、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查配合服务、配合设计优化、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以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报批报建、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解决质量缺陷处理后续服务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编制方案设计及深化（含设计估算）、报批、报建。
- (2) 负责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及设计概算审核。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 (3) 负责设计范围内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
- (4) 对专业工程或专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及其配套的机电、消防等）的设计或对深化设计进行技术审查，设计应满足规范及相关部门的文件和批复的标准要求。
- (5)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含调整）、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竣工图备案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 (6) 负责配合沙盘模型制作、三维动画、效果图制作。
- (7)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 (8) 配合项目竣工图编制、签审工作。
- (9)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 (10)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设计范围内各项专家设计评审，并承担设计评审所需相关费用（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2. 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展示区园林景观、T3 栋样板段精装修等相关内容的施工，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工作，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竣工结算的编制工作，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全部移交，负责合同约定期限内的维修维护服务等。

(2)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家具、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注：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按照发包人要求施工其他工作：

(1) 相关文件送审、配合审核、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以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

(2) 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

(3) 配合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编制竣工图、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办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等，直至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5) 配合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完善 BIM 运用。

4. 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额部分的费用、设计缺陷或联合体成员原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的费用，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招标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工程实施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调整或取消，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2.5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 30,329,236.52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6,022,521.52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4,306,715.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6 前期服务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晋思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前期服务成果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①或者②+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或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1条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1条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工程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注：①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②设计资质标准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③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

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④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最多由4家单位（设计单位最多2家、施工单位最多2家）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承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6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不含子公司，含分公司）缴纳。

3.2.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业绩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指联合体分工从事同一工作内容，下同）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注册，且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投标登记时将对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进行锁定；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3.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任务的设计方委派）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

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或使用有效期内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3.3.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为：须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

3.3.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或C3），专职安全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工程施工业绩（施工专业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项目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综合反映以下信息：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施工部分金额 ≥ 4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及双方签章）、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未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以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验收记录或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

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3.5.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地点、开标时间与地点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5.3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4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

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需提供法定人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5.5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最新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8 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2号大院自编19号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020-38698332](tel:020-38698332)、[38699780](tel:3869978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十楼

联系人：程艳霞、刘美良

电话：[020-83544076](tel:020-83544076)、[83541820](tel:8354182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305室

联系电话：[020-85536908](tel:020-85536908)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

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存在行贿情形的；
 -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其他

- （1）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3）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4）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

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5）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869833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大院自编 19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

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含分公司）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

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 (主)XXXX公司, (成)XXXX公司, (成)XXXX公司, (成)XXXX公司】 , 但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满足招标公告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满足招标公告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满足招标公告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注：独立投标的不需提供本协议书。

附件三：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包括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